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
可持续发展

2009 年 10 月 23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2009 年 10 月 17 日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科恰班巴城举行的玻利瓦尔美洲人民联盟第七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重申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认为联合国是处理国际社会面临各种挑战的卓越多边论坛。

在这一框架内，谨随函附上拟订《地球母亲世界人权宣言》的特别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53 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豪尔赫·瓦莱罗(签名)



2009年10月23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制订《地球母亲世界人权宣言》的特别宣言

1. 在二十一世纪，如果我们不承认和保护地球的权利，是不可能实现充分保护人权的。我们只要确保地球母亲的权利，就能确保保护人权。没有人类，地球可以生存，但没有地球，我们人类不可能生存。
2. 第二次世界大战激起人类的严重危机，导致1948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同样的，我们今天遭遇气候变化危机的严重后果，绝对必须制订一个《地球母亲世界人权宣言》。
3. 地球暖化是生态危机的一部分，这清楚表明几千年来全世界原始和土著人民一直捍卫的一个基本原则：人类是一个植物、动物、山脉、树林、海洋、空气相互依存体系的一部分，我们必须予以尊重和注意。这个体系我们称之为地球母亲。“地球不属于人，人属于地球。”地球不是一个物品总体，供我们据为己有；地球是一个自然物体总体，我们必须学习与其和谐地、平衡地共处，尊重其权利。
4. 只有人类有权的法则造成整个体系越来越严重的不平衡，任由其他自然物体的权利受到侵犯。人类与地球母亲其余组成部分之间有差异，在《地球母亲世界人权宣言》中必须予以考虑。
5. 我们在二十一世纪不承认给予我们生命的地球母亲的权利，是不可想象和不能接受的。
6. 《地球母亲世界人权宣言》除其他外，应承认：
 - 6.1 生命权，这意味生存权。所有生态系统、动植物、冰川、河流、湖泊都有权生存而不受人类活动的威胁，人类的权利在侵犯到地球母亲的生存，破坏与自然的平衡和共处时即告停止。
 - 6.2 生物能力再生及其生命周期权。如果我们人类消耗和浪费的程度超过地球母亲所能恢复或再生的程度，我们就是使地球、全体人类和我们自己窒息。
 - 6.3 健康环境的权利，这意味地球母亲、河流、鱼、动物、树木同人类一样，有权在一个没有污染、没有毒害、没有毒素的环境中生存。
 - 6.4 一切事物和谐与平衡的权利。这是被视为我们一切相互依存体系一部分的权利。这是同人类平衡共处的权利。地球上有一百万生物存在，但只有人类具有控制我们自己行动以促进同自然和谐意识和能力。
7. 为了充分遵守地球母亲的权利，各国对可能导致物种消灭、毁坏生态系统或永远改变自然周期的活动，应采取预防和限制措施。

8. 自然物体不能直接捍卫其权利的事实，不能剥夺其权利的行使。同社会和国家负起责任捍卫儿童和那些不能自己捍卫的人的权利一样，应以同样方式促进、捍卫和执行地球母亲的权利。联合国应在全球一级促进地球母亲的权利并使之获得遵守。

9. 《地球母亲世界人权宣言》应在联合国框架内作为一个共同理想予以促进，在这个理想下，所有人民和民族应共同努力，以期个人和机构经常怀着这个理想，通过教导和教育，促进遵守这些权利，并通过国家和国际渐进措施，确保这些权利获得承认和普遍有效执行。